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未行使情況下，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兌換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且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採納。」

2. 「動議重選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